**臺南市私立萊恩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施行日期:114年02月01日至114年07月31日止**

公告日期：113年06月28日(第一學期)

113年12月27日(第二學期)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

作業要點」、「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13 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 **大班** 107年09月02日～108年09月01日。 ⬥ **小班** 　 109年09月02日～110年09月01日。

⬥ **中班** 108年09月02日～109年09月01日。 ⬥ **小幼班** 110年09月02日～111年09月01日。

三、學期起迄日:第1學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第2學期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四、本園為準公共幼兒園，收費/退費將按準公共幼兒園規定如下：

1.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家長不用提出申請。

(1)第1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3,000 元。 (2)第2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2,000 元

(3)第3胎(含)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 1,000 元。 (4)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2.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活動費、

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等項目。

3.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入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

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4.退費基準：

➀幼兒因故請事、病假(含腸病毒) 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

➁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

➂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但辦理補課之

**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

▲以上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

五、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費項目 | 收費  期間 | 2歲  (學齡) | | 3歲  (學齡) | 4歲  (學齡) | 5歲  (學齡) |
| 學費 | 一學期 | 18,000 | | 18,000 | 18,000 | 15,000 |
| 雜費 | 月 | 4,798 | | 4,098 | 4,098 | 4,116 |
| 材料費 | 月 | 1,900 | | 1,300 | 1,300 | 1,300 |
| 活動費 | 月 | 950 | | 950 | 950 | 950 |
| 午餐費 | 月 | 950 | | 950 | 950 | 950 |
| 點心費 | 月 | 1,250 | | 1,250 | 1,250 | 1,250 |
| 學期收費總額 | | 77,088 | | 69,288 | 69,288 | 66,396 |
| 交通費 | 一個月 | | 單趟 650 元 / 雙趟 1300 元 | | | |
| 延長照顧  服務費 | 2000元  收費時間：5:30-6:30，半小時50元(1小時100元)  5:30-6:00，半小時50元 | | | | | |
| 家長會費 | 一學期 | | 無家長會 | | | |
| 保險費 | 一學期 | |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 | | |
| 校外教學費 | 次 | |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 | | |

註：1.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

**2.有關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亦於本基準敘明公告家長知悉**。